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套、智能装备500套、塑料制品1000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665736217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

陈王路 3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13665736217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

陈王路 388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	3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长改备〔2023〕5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388 号，创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蒋义。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企业投资 2200 万元，租赁长兴圆创实业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的生产力。主要为购置磨床、氩弧焊、线切割、加工中心、注塑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30522-04-01-301808。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改备〔2023〕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C7WTW37M001Y。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改备〔2023〕5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坪联审试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改备〔2023〕5 号，2023 年 7 月 18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38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上莘桥村	东侧	30	与环评一致
2	绿城玉兰花园	西南侧	424	与环评一致
3	塘汇	东侧	272	与环评一致
4	长兴长州医院	东北侧	426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长兴圆创实业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388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改备〔2023〕5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模具	套/a	2000	2000	0	/
2	智能装备	套/a	500	500	0	/
3	塑料制品	万套/a	1000	100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长兴圆创实业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2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15 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生产天数 260 天。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审 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磨床	630	5	5	0	模具生产
2	线切割	4550	10	10	0	
3	加工中心	1060	11	11	0	
4	铣床	550	6	6	0	
5	钻床	800	4	4	0	
6	电火花机	7080	10	10	0	
7	锯床	/	1	1	0	
8	车床	63	4	4	0	
9	氩弧焊	F45	1	1	0	智能装备生产
10	检测设备	/	1	1	0	
11	激光焊	/	1	1	0	塑料制品生产
12	破碎机	22	7	7	0	
13	注塑机	120T~650T	20	20	0	
14	烘干机	/	5	5	0	/
15	行车	/	4	4	0	
16	空压机	15	5	5	0	
17	冷却塔	30T	2	2	0	注塑冷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 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毛坯模具	t/a	500	500	0	/
2	电火花油	t/a	0.5	0.5	0	160kg/桶
3	线切割液	t/a	0.5	0.5	0	15kg/桶
4	导轨油	t/a	0.5	0.5	0	160kg/桶
5	液压油	t/a	1	1	0	160kg/桶
6	钢材	t/a	200	200	0	/

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 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7	五金配件	t/a	2	2	0	5kg/箱
8	电子元件	t/a	0.1	0.1	0	5kg/箱
9	焊丝	t/a	0.06	0.06	0	30kg/箱
10	氩气	L/a	40	40	0	40 升/瓶
11	ABS 塑料粒子（新料）	t/a	120	120	0	25kg/袋
12	PP 塑料粒子（新料）	t/a	80	80	0	25kg/袋
13	色母粒子	t/a	2	2	0	25kg/袋

原辅材料说明：

1、ABS 塑料粒子：是聚丙烯腈(A)、丁二烯(B)和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成型温度一般为：200~240℃，热分解温度>270℃。ABS 塑料性能优异，性质稳定，易加工，具备优良的韧性及硬度，被成为五大塑料之一，广泛用于国民生产各行各业。

2、PP 塑料粒子：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热分解温度> 300℃。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3、电火花油：作为电火花机加工放电介质的液体。主要是低黏度，闪点不小于 110℃以芳烃含量低的窄馏分矿物油。

4、线切割液：线切割液一般指乳化油。乳化油（Emulsified oil）是以稳定状态存在（不上浮，不凝聚）的微小油粒，粒径约在 0.5~25μm 之间，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稳定，不溶于水，熔点 1700℃。

5、导轨油：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稳定，闪点（开口℃）：不小于 170℃。

6、液压油：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性状呈琥珀色，室温下液体，闪点 222℃，稳定，不聚合。本项目用于设备维护。

7、氩气：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8、色母粒子：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1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260d，则生活用水量 19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5.7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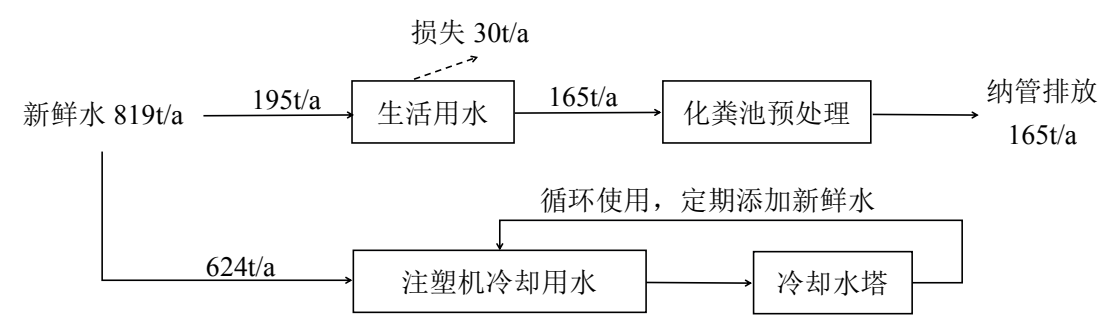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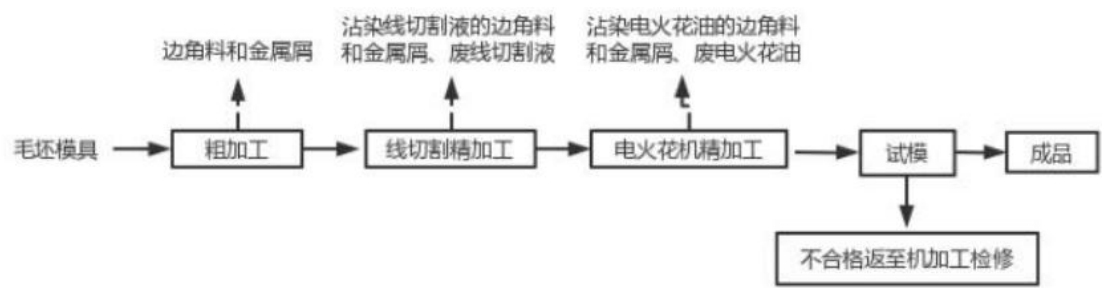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模具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毛坯模具经过磨床、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粗加工后（不添加乳化液、切削液等助剂作为工作介质），再通过线切割机和电火花机进行精加工（线切割机和电火花机分别需添加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作为工作介质，设备均装有回收槽，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收集过滤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完成加工并试模，通过检测的模具即为成品，不合格的则返至机加工检修。

(2) 本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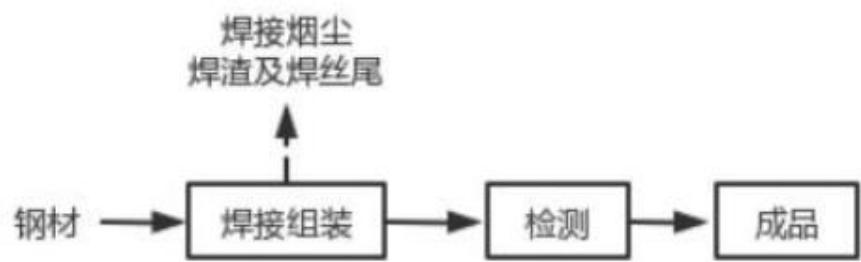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外购的钢材通过氩弧焊和激光焊与各类五金配件和电子元件进行焊接组装，通过检测的产品即为成品。

(3)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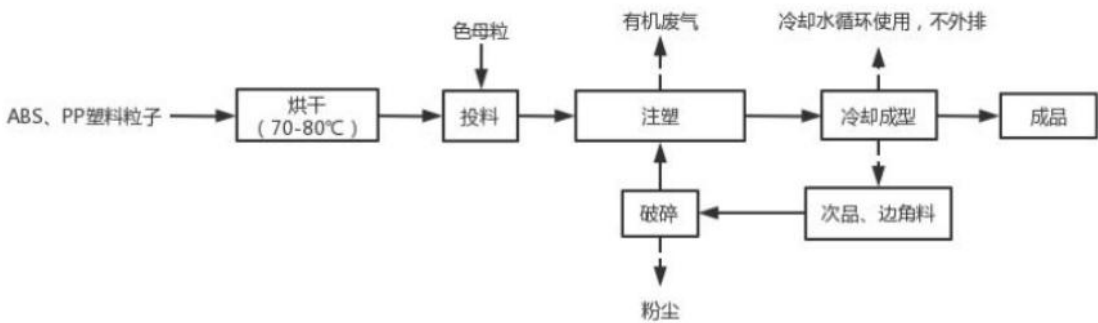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备料、烘干、投料：本项目外购的 ABS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由于空气湿度较大含有少量水汽，先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温度 70-80℃），然后根据产品要求选择相应模具安装至注塑机内，烘干后的 ABS 和 PP 塑料粒子分别加入色母粒后投入注塑机准备注塑，由于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②注塑：物料经注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 230-250℃）使得物料熔融，将熔融后的物料注入模具，最后冷却成型。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产生的次品以及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涉及破碎旧料，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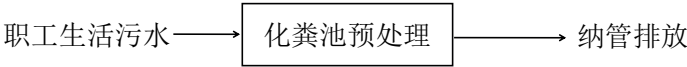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需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保持整体密闭状态，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3) 注塑有机废气

企业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注塑车间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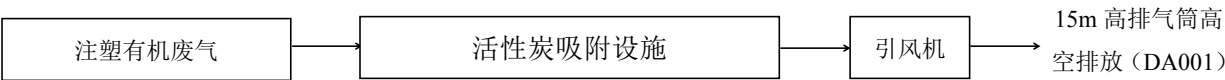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磨床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线切割	70			
3	加工中心	75			
4	铣床	75			
5	钻床	70			
6	电火花机	70			
7	锯床	76			
8	车床	75			
9	氩弧焊	68			
10	破碎机	80			
11	注塑机	70			
12	烘干机	70			
13	空压机	75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	0
2	废气处理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危废仓库等	5
总计			2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	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NMHC	半密闭罩（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破碎	颗粒物	设置小型移动式吸尘器进行收集	已落实。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需要经破碎机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机运行过程中保持整体密闭状态，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等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 管网，由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冷却水 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 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原料外包装	一般废包装 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粗加工	边角料和金 属屑	金属冶炼单位	已落实。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委托相 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精加工	沾染线切割 液和电火花 油的边角料 和金属屑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 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 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 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导轨油		
	线切割机加工	废切割液		
	电火花机加工	废电火花油		
	线切割液包装 桶	废包装桶（塑 料）		
	电火花油等包 装桶	废包装桶（铁 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要求各类加工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 标。 2、技术防治措施：①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空压机要求 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加 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②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 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 要求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 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罩（集气罩+软帘）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 和 PM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达标，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因此总体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长兴县已展开重点任务的实施，因此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30m 上莘桥村、西南侧 424m 绿城玉兰花园、东侧 272m 塘汇和东北侧 426m 长兴长州医院，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的同时，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昼间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导向等相应法规政策要求；符合长兴经济开发区规划、“四

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长改备〔2023〕5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评联审试点）》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建设项目作为长兴县“双评联审”改革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达产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苯乙烯	20	/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丙烯腈	0.5	/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甲苯	8	/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乙苯	50	/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20	6000 (无量纲)

本项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丙烯腈	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	二级 新扩改建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01	0.001
	VOC _s	0.048	0.048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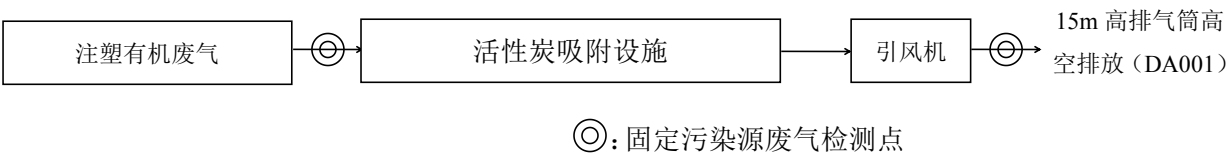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车间	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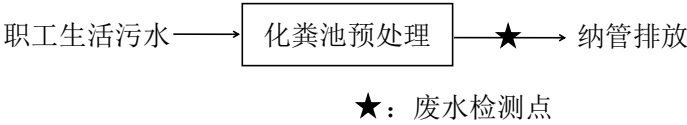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西两个厂界上；同时在本项目东侧上莘桥村民居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N3	敏感点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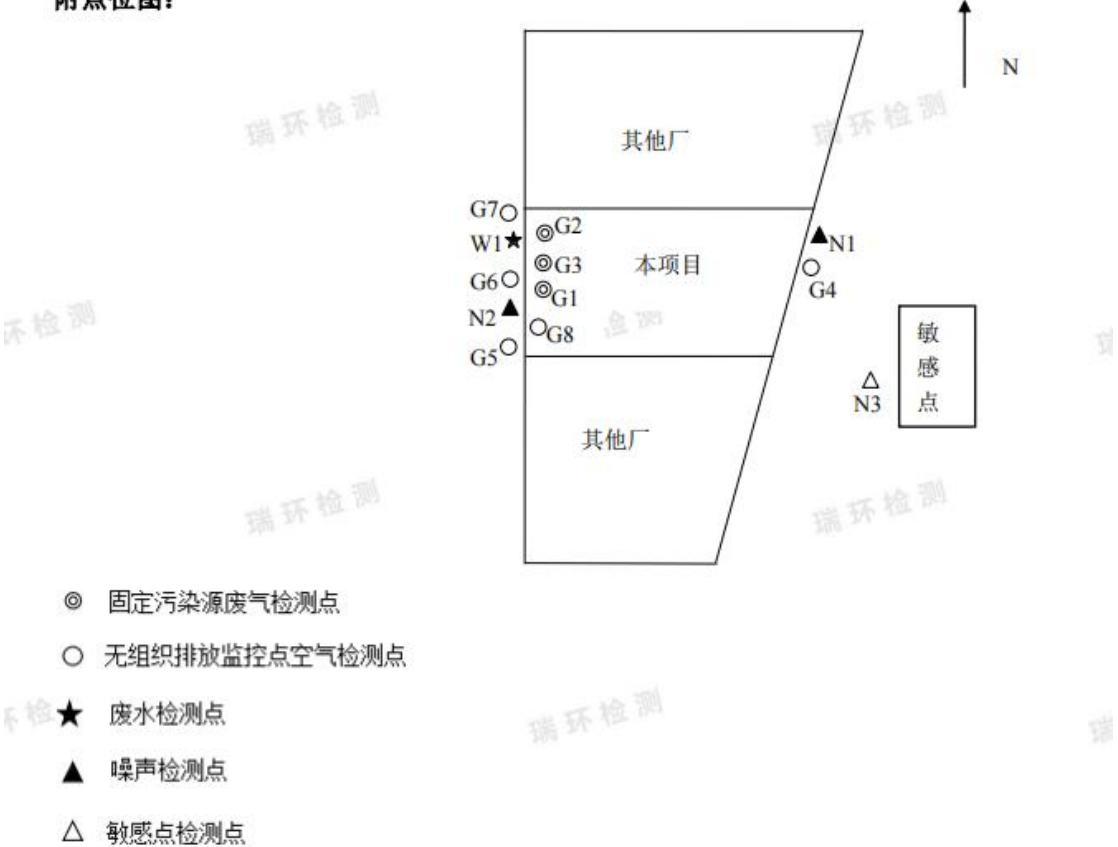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1-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4.1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4.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9%-81.6%，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4.15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32	42	12.5	0.85	0.15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38	37	15.5	0.83	0.18
			3	微黄、微臭、微浊	7.9	41	43	13.3	0.85	0.15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34	40	13.7	0.83	0.14
2024.04.16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38	41	14.9	0.82	0.18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41	37	15.6	0.84	0.13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40	39	14.0	0.81	0.15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34	41	15.0	0.81	0.1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

表 9-2 所示。

表 9-2 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4.15			2024.04.16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一）G1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二）G2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G3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一）G1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二）G2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G3
排气筒高度（m）			20	20	20	20	20	20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m³/h）			2.41×10³	2.14×10³	5.39×10³	2.43×10³	2.20×10³	5.56×10³
苯 乙 烯	排放 浓度 (mg/m³)	1	0.064	0.036	0.032	0.261	0.036	0.009
		2	0.470	0.040	0.020	0.070	0.039	0.010
		3	0.108	0.046	0.013	0.195	0.034	0.012
		均值	0.214	0.041	0.021	0.175	0.036	0.011
	排放速率（kg/h）		5.16×10 ⁻⁴	8.71×10 ⁻⁵	1.15×10 ⁻⁴	4.26×10 ⁻⁴	7.98×10 ⁻⁵	5.89×10 ⁻⁵
	去除率（%）		80.9			88.3		
	排放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丙 烯 腈	排放 浓度 (mg/m³)	1	<0.4	<0.4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0.4	<0.4
	排放速率（kg/h）		<9.64×10 ⁻⁴	<8.56×10 ⁻⁴	<2.16×10 ⁻³	<9.72×10 ⁻⁴	<8.80×10 ⁻⁴	<2.22×10 ⁻³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³）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4.36	4.48	2.13	4.21	4.38	2.21
		2	4.27	4.57	2.16	4.27	4.21	2.25
		3	4.28	4.42	2.04	4.30	4.42	2.26
		均值	4.30	4.49	2.11	4.26	4.34	2.24
	排放速率（kg/h）		0.0104	9.61×10 ⁻³	0.0114	0.0104	9.55×10 ⁻³	0.0125
	去除率（%）		43.0			37.3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229	269	173	269	229	173
		2	229	269	173	269	229	173
		3	229	269	173	269	229	173
		最大值	229	269	173	269	229	173
	排放标准(无量纲)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出口中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4.15	东	1.6-1.8	26.8-29.8	101.0	晴
2024.04.16	东	1.7-1.8	22.7-27.2	101.9	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4.15	G4	厂界东	0.257	0.276	0.208	0.260	0.455	1.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0.407	0.393	0.362	0.415			
		G6	厂界西	0.400	0.426	0.455	0.415			
		G7	厂界西北	0.378	0.336	0.347	0.375			
	2024.04.16	G4	厂界东	0.250	0.268	0.231	0.228	0.447		
		G5	厂界西南	0.412	0.447	0.401	0.390			
		G6	厂界西	0.373	0.382	0.423	0.381			
		G7	厂界西北	0.433	0.413	0.329	0.386			
非甲烷总烃	2024.04.15	G4	厂界东	1.35	1.36	1.32	1.30	1.89	4.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1.85	1.81	1.78	1.88			
		G6	厂界西	1.84	1.89	1.81	1.77			
		G7	厂界西北	1.80	1.83	1.81	1.83			
	2024.04.16	G4	厂界东	1.32	1.28	1.33	1.35	1.89		
		G5	厂界西南	1.86	1.85	1.83	1.89			
		G6	厂界西	1.88	1.89	1.83	1.82			
		G7	厂界西北	1.89	1.86	1.86	1.86			
臭气浓度	2024.04.15	G4	厂界东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	<10	<10	<10	<10			
		G7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6	G4	厂界东	<10	<10	<10	<10	<10				
		G5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6	厂界西	<10	<10	<10	<10					
		G7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丙烯腈	2024.04.15	G4	厂界东	<0.12	<0.12	<0.12	<0.12	<0.12	0.6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0.12	<0.12	<0.12	<0.12					
		G6	厂界西	<0.12	<0.12	<0.12	<0.12					
		G7	厂界西北	<0.12	<0.12	<0.12	<0.12					
	2024.04.16	G4	厂界东	<0.12	<0.12	<0.12	<0.12	<0.12			0.6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0.12	<0.12	<0.12	<0.12					
		G6	厂界西	<0.12	<0.12	<0.12	<0.12					
		G7	厂界西北	<0.12	<0.12	<0.12	<0.12					
苯乙烯	2024.04.15	G4	厂界东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1.4×10 ⁻³	5.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1.1×10 ⁻³	6×10 ⁻⁴	1.0×10 ⁻³	9×10 ⁻⁴					
		G6	厂界西	1.4×10 ⁻³	7×10 ⁻⁴	1.1×10 ⁻³	9×10 ⁻⁴					
		G7	厂界西北	8×10 ⁻⁴	1.0×10 ⁻³	9×10 ⁻⁴	7×10 ⁻⁴					
	2024.04.16	G4	厂界东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3×10 ⁻⁴	1.6×10 ⁻³			5.0	达标
		G5	厂界西南	6×10 ⁻⁴	1.2×10 ⁻³	6×10 ⁻⁴	9×10 ⁻⁴					
		G6	厂界西	1.6×10 ⁻³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G7	厂界西北	6×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2024.04.15	G5	厂区内监测点	1.82	2.01	1.85	1.93	6.0	达标
总烃	2024.04.16	G5	厂区内监测点	1.84	1.85	1.89	1.86		达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4.15	N1	厂界东	59	65	达标
	N2	厂界西	55		
	N3	敏感点	53	60	达标
2024.04.16	N1	厂界东	57	65	达标
	N2	厂界西	58		
	N3	敏感点	52	6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东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边角料和金属屑	一般固废	金属冶炼单位	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符合
4	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6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7	废切割液	危险废物			
8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9	废包装桶（塑料）	危险废物			
10	废包装桶（铁桶）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4.04.15	0.0114	2080	0.025	0.048	符合
	2024.04.16	0.0125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2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0.048t/a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6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07t/a、NH₃-N0.00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4.15	2024.04.16	平均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43.0	37.3	40.1
		苯乙烯去除率（%）	80.9	88.3	84.6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0.1%；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84.6%。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0.1%；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84.6%。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出口中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丙烯腈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周期内,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东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屑、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公司用于金属冶炼; 沾染线切割液和电火花油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线切割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5t/a;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7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着“以防为主, 综合治理, 以管促治”的原则, 加强科学管理, 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长改备〔2023〕5 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文件
长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号：长改备〔2023〕5 号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
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评联审试点）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建设项目作为长兴县“双评联审”改革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书、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达产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7WTW37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7WTW3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5日至2028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388 号

联系电话：13665736217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5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40043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2000 套、智能装备 5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4-23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海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3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4-15~2024-04-16	检测日期	2024-04-15~2024-04-2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 论	—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4-23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 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 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 (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一)	/	2024-04-15	第一次	26.2	-0.04	59	5.2	20.9	8.1	2.82×10 ₃	2.43×10 ₃	2.41×10 ₃
			第二次	26.4	-0.04	61	5.2	20.9	8.3	2.87×10 ₃	2.48×10 ₃	
			第三次	26.5	-0.04	55	5.2	20.9	7.9	2.72×10 ₃	2.34×10 ₃	
		2024-04-16	第一次	25.4	-0.07	60	5.4	20.9	8.2	2.85×10 ₃	2.47×10 ₃	2.43×10 ₃
			第二次	25.5	-0.08	59	5.4	20.9	8.1	2.82×10 ₃	2.44×10 ₃	
			第三次	25.3	-0.08	57	5.4	20.9	8.0	2.77×10 ₃	2.39×10 ₃	
G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二)	/	2024-04-15	第一次	25.5	-0.03	44	5.1	20.9	7.0	2.44×10 ₃	2.11×10 ₃	2.14×10 ₃
			第二次	25.4	-0.03	47	5.1	20.9	7.3	2.52×10 ₃	2.18×10 ₃	
			第三次	25.2	-0.03	45	5.1	20.9	7.1	2.47×10 ₃	2.14×10 ₃	
		2024-04-16	第一次	24.4	-0.07	47	5.1	20.9	7.3	2.52×10 ₃	2.19×10 ₃	2.20×10 ₃
			第二次	24.3	-0.07	50	5.1	20.9	7.5	2.60×10 ₃	2.26×10 ₃	
			第三次	24.1	-0.07	46	5.1	20.9	7.2	2.49×10 ₃	2.16×10 ₃	
G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2024-04-15	第一次	23.2	0.02	33	5.5	20.9	6.1	6.22×10 ₃	5.42×10 ₃	5.39×10 ₃
			第二次	23.0	0.02	32	5.5	20.9	6.0	6.07×10 ₃	5.29×10 ₃	
			第三次	23.0	0.01	34	5.5	20.9	6.2	6.26×10 ₃	5.46×10 ₃	
		2024-04-16	第一次	22.9	0.01	35	5.4	20.9	6.2	6.33×10 ₃	5.52×10 ₃	5.56×10 ₃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第二次	22.7	0.01	37	5.4	20.9	6.4	6.51×10 ₃	5.69×10 ₃	
		第三次	22.5	0.01	34	5.4	20.9	6.2	6.27×10 ₃	5.48×10 ₃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kg/h)	标准 (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4-15	G1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一)	苯乙烯	0.005	0.064	0.470	0.108	0.214	/	5.16×10^{-4}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	$<9.64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0.07	4.36	4.27	4.28	4.30	/	0.0104	/
2024-04-16	G1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一)	苯乙烯	0.005	0.261	0.070	0.195	0.175	/	4.26×10^{-4}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	$<9.72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0.07	4.21	4.27	4.30	4.26	/	0.0104	/
2024-04-15	G2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二)	苯乙烯	0.005	0.036	0.040	0.046	0.041	/	8.71×10^{-5}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	$<8.56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0.07	4.48	4.57	4.42	4.49	/	9.61×10^{-3}	/
2024-04-16	G2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二)	苯乙烯	0.005	0.036	0.039	0.034	0.036	/	7.98×10^{-5}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	$<8.80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0.07	4.38	4.21	4.42	4.34	/	9.55×10^{-3}	/
2024-04-15	G3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5	0.032	0.020	0.013	0.021	≤20	1.15×10^{-4}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0.5	$<2.16 \times 10^{-3}$	/
		非甲烷总烃	0.07	2.13	2.16	2.04	2.11	≤60	0.0114	/
2024-04-16	G3 有组织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0.005	0.009	0.010	0.012	0.011	≤20	5.89×10^{-5}	/
		丙烯腈	0.4	<0.4	<0.4	<0.4	<0.4	≤0.5	$<2.22 \times 10^{-3}$	/
		非甲烷总烃	0.07	2.21	2.25	2.26	2.24	≤60	0.0125	/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 (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4-04-15	G1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一)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229	/
2024-04-16		臭气浓度	269	269	269	269	/
2024-04-15	G2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二)	臭气浓度	269	269	269	269	/
2024-04-16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229	/
2024-04-15	G3 有组织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173	173	173	173	≤6000
2024-04-16		臭气浓度	173	173	173	173	≤600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4 厂界东上风向	2024-04-15	第一次	27.6	101.0	1.6	东	晴
		第二次	29.8	101.0	1.6	东	晴
		第三次	28.2	101.0	1.7	东	晴
		第四次	26.8	101.0	1.8	东	晴
	2024-04-16	第一次	22.7	101.9	1.8	东	阴
		第二次	25.1	101.9	1.7	东	阴
		第三次	27.2	101.9	1.7	东	阴
		第四次	24.7	101.9	1.8	东	阴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4-04-15	第一次	27.5	101.0	1.6	东	晴
		第二次	29.7	101.0	1.6	东	晴
		第三次	28.0	101.0	1.7	东	晴
		第四次	26.7	101.0	1.8	东	晴
	2024-04-16	第一次	22.6	101.9	1.8	东	阴
		第二次	25.0	101.9	1.7	东	阴
		第三次	27.1	101.9	1.7	东	阴
		第四次	24.8	101.9	1.8	东	阴
G6 厂界西下风向	2024-04-15	第一次	27.4	101.0	1.6	东	晴
		第二次	29.7	101.0	1.6	东	晴
		第三次	28.0	101.0	1.7	东	晴
		第四次	26.6	101.0	1.8	东	晴
	2024-04-16	第一次	22.5	101.9	1.8	东	阴
		第二次	24.9	101.9	1.7	东	阴
		第三次	27.0	101.9	1.7	东	阴
		第四次	24.8	101.9	1.8	东	阴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4-15	第一次	27.4	101.0	1.6	东	晴
		第二次	29.7	101.0	1.6	东	晴
		第三次	28.0	101.0	1.7	东	晴
		第四次	26.5	101.0	1.8	东	晴
	2024-04-16	第一次	22.5	101.9	1.8	东	阴
		第二次	24.9	101.9	1.7	东	阴
		第三次	27.0	101.9	1.7	东	阴
		第四次	24.7	101.9	1.8	东	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2024-04-15	G4 厂界东上风向	3×10^{-4}	3×10^{-4}	3×10^{-4}	$<3\times 10^{-4}$	3×10^{-4}	≤ 5.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3×10^{-4}	1.1×10^{-3}	6×10^{-4}	1.0×10^{-3}	9×10^{-4}	≤ 5.0
		G6 厂界西下风向	3×10^{-4}	1.4×10^{-3}	7×10^{-4}	1.1×10^{-3}	9×10^{-4}	≤ 5.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3×10^{-4}	8×10^{-4}	1.0×10^{-3}	9×10^{-4}	7×10^{-4}	≤ 5.0
	2024-04-16	G4 厂界东上风向	3×10^{-4}	3×10^{-4}	3×10^{-4}	$<3\times 10^{-4}$	$<3\times 10^{-4}$	≤ 5.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3×10^{-4}	6×10^{-4}	1.2×10^{-3}	6×10^{-4}	9×10^{-4}	≤ 5.0
		G6 厂界西下风向	3×10^{-4}	1.6×10^{-3}	7×10^{-4}	9×10^{-4}	7×10^{-4}	≤ 5.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3×10^{-4}	6×10^{-4}	7×10^{-4}	9×10^{-4}	7×10^{-4}	≤ 5.0
丙烯腈	2024-04-15	G4 厂界东上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2024-04-16	G4 厂界东上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12	<0.12	<0.12	<0.12	<0.12	≤ 0.60
非甲烷总烃	2024-04-15	G4 厂界东上风向	0.07	1.35	1.36	1.32	1.30	≤ 4.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85	1.81	1.78	1.88	≤ 4.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07	1.84	1.89	1.81	1.77	≤ 4.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80	1.83	1.81	1.83	≤ 4.0
		G8 厂内监测点	0.07	1.82	2.01	1.85	1.93	≤ 6
	2024-04-16	G4 厂界东上风向	0.07	1.32	1.28	1.33	1.35	≤ 4.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86	1.85	1.83	1.89	≤ 4.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07	1.88	1.89	1.83	1.82	≤ 4.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89	1.86	1.86	1.86	≤ 4.0
		G8 厂内监测点	0.07	1.84	1.85	1.89	1.86	≤ 6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04-15	G4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57	0.276	0.208	0.260	≤ 1.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07	0.393	0.362	0.415	≤ 1.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00	0.426	0.455	0.415	≤ 1.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78	0.336	0.347	0.375	≤ 1.0
	2024-04-16	G4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50	0.268	0.231	0.228	≤ 1.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12	0.447	0.401	0.390	≤ 1.0
		G6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373	0.382	0.423	0.381	≤ 1.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33	0.413	0.329	0.386	≤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04-15	G4 厂界东上风向	<10	<10	<10	<10	≤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0
		G6 厂界西下风向	<10	<10	<10	<10	≤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0
	2024-04-16	G4 厂界东上风向	<10	<10	<10	<10	≤0
		G5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0
		G6 厂界西下风向	<10	<10	<10	<10	≤0
		G7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10	<10	<10	≤0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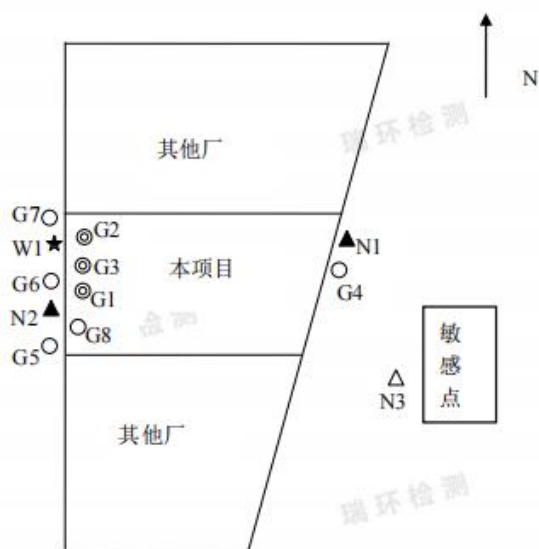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4-15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6	7.9	7.7	7.6-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2.5	15.5	13.3	13.7	13.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2	38	41	34	36	≤500	mg/L
		石油类	0.06	0.15	0.18	0.15	0.14	0.16	≤20	mg/L
		悬浮物	4	42	37	43	40	40	≤400	mg/L
		总磷	0.01	0.85	0.83	0.85	0.83	0.84	≤8	mg/L
2024-04-16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8	7.5	7.5-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4.9	15.6	14.0	15.0	14.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38	41	40	34	38	≤500	mg/L
		石油类	0.06	0.18	0.13	0.15	0.19	0.16	≤20	mg/L
		悬浮物	4	41	37	39	41	40	≤400	mg/L
		总磷	0.01	0.82	0.84	0.81	0.81	0.82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4-15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5	≤65	dB(A)
	N3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3	≤60	dB(A)
2024-04-1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58	≤65	dB(A)
	N3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2	≤60	dB(A)
备注	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厂区，点位取消。					

报告编号: HJ24040043

附点位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敏感点检测点

报告结束